

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穗环管影（荔）〔2024〕20 号）等要求，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编制了《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

2024 年 12 月 9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评审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工程施工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选址于广州市荔湾区威谷二街 2 号 601 房、602 房建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地面积约 502m²，建筑面积约 502m²。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备用发电机及锅炉等，雇佣员工 10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本项目主要是配合总公司青岛盛瀚色谱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离子色谱仪开展检验测试工作，样品由有购买意向的客户提供，检验测试内容为环境类样品、食品类样品分析检测，检测量为环境类样品 170 次/年，食品类样品 80 次/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书》（穗环荔改〔2024〕22004 号），建设单位已对项目张贴封条、停止作业并开展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工作。2024 年 7 月 5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荔）法不罚〔2024〕23 号）。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8 月 19 日通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件为《关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穗环管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北鹏 梅浩 熊美 王伟
李锐 文乙卯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

本次验收内容为《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号）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在验收阶段与《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荔）〔2024〕20号）内容基本一致，工程内容无变动。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简单装修，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基本不会产生环境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器更换水）先经酸碱中和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浓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无机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 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气-01）高空排放，排气口距离地面约 40m 高。

本项目实验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加强日常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验收工作组（签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滤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试剂瓶及耗材、实验废液、废活性炭）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已签订危废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12104），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均有效，结果表明：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项水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实验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甲醇、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24112104），验收期间，本项目外排的污染物均能达标，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签名）：
 黄明辉 梁浩 梁煥 王伟
 李放歌 刘印

⁻³ 旋浩

负债

王伟

સુચર

建设单位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盛瀚大湾区创新中心创新应用实验室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废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工作。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本项目污染防治有新的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八、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9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董北群 梁浩 熊瑾 王伟
李波 陈200

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备注
1	施浩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695420339	施浩	建设单位代表
2	刘兴阳	盛瀚科学仪器（广州）有限公司	经理	15953255908	刘兴阳	建设单位代表
3	黄壮群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高工	16022214868	黄壮群	技术评审专家
4	王伟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668655372	王伟	检测单位代表
5	李淑群	广州科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20135345	李淑群	环评单位代表
6	熊璞	广州鼎上仪器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620083306	熊璞	工程单位代表